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80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76%），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72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陵体育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2.44万股。占金陵体育总股本1.34%。

近日公司收到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2020年9月3日、9月8日、9月10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10月13日、11月2日、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减持金陵体育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34万股。占金陵体育总股本1.1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春荣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李剑峰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施美华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票简称	金陵体育	股票代码	30065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 月 1 日-9 月 2 日)	172.44		1.339	
A 股 (9 月 3 日-11 月 3 日)	151.34		1.175	
合 计	323.78		2.5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337.31	64.76	8013.53	62.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3.6888	18.44	2049.9088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3.6212	46.32	5,963.6212	46.32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p> <p>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于2020年10月13月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公司副董事长李剑峰先生于2020年10月13月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公告日10月30日前30日为窗口期,本次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窗口期违规减持股票的处理情况</p> <p>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副董事长李剑峰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戒,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和执行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备查文件</b></p>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